##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川发改价格[2018] 209号

##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推进我省部分地区城乡居民用电 同价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(州)发展改革委,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、省水电投资集团:

为加快推进解决我省城乡居民用电同价问题,切实减轻农村居民用电负担,经省政府同意,决定对城乡居民用电实行同价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四川电网新改制供电公司以及我省省属电网和地方电网供区范围内,由本地价格主管部门批复的农村居民生活用电价格高于本供区县(区)城镇居民生活用电价格,且高于或等于四川电网居民生活目录销售电价的,自2018年5月1日起,降低至本供区县(区)城镇居民生活用电目录销售电价标准。本地农村居民生活用电价格高于四川电网直供区,但本供区县

- (区)城镇居民生活用电价格低于四川电网直供区的,将农村居民生活用电价格降至四川电网居民生活用电目录销售电价。农村和城镇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均低于四川电网直供区的,本次暂不调整。
- 二、已执行城乡"低保户"和农村"五保户"家庭免费用 电基数政策的供电企业,免费用电基数维持不变,免费用电电 价按本次同价后的目录销售电价执行;未执行"低保户"和农 村"五保户"家庭免费用电基数政策的供电企业,可暂不执行 该项政策。执行上述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价政策后,涉及居民 生活用电低谷电价暂不扩大范围。

三、各市(州)、扩权试点县(市、区)价格主管部门应及时做好上述城乡居民电价调整工作,加强对城乡居民用电同价政策的宣传解释和执行情况监督检查,同时督促各供电企业严格执行本次电价调整政策,确保本项惠及农村居民的措施落实到位。

四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,省政府办公厅,省价格监督检查与 反垄断局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5月2日印发

委员会

